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16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6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與各委員視訊

參、出席人員：邱樟林、顏文齊、黃茂松、柯育沅、黃信雄、魏平祺、
郭林勇、郭德田、林勝利、楊仲

肆、請假人員：無

伍、列席人員：吳淑玲、王榮煌、吳月娥

陸、主席：林田富

紀錄：施麗芬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無

玖、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 (一)中選會李主任委員進勇於6月10日率同莊主任秘書國祥等至本會並邀集中部直轄市、縣市選委會舉行座談，會中就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務籌備情形進行簡報及意見交換。
- (二)為利新住民瞭解我國選舉、公民投票制度、投票方式及投票防疫措施等，經於6月17日假和美戶政事務所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並舉行模擬投票演練，以增進新住民對於我國投票及圈票方式之瞭解，提高參與政治意願。
- (三)因應110年6月2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中第15條第1項第9款增訂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82年9月27日中選一字第48254號函，因與新法令未合，爰停止適用。上開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如未繳交財產申報表，為表件不合規定，不予受理。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其中縣長、縣議員選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彰化縣政府於111年6月20日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為加強本會人員兩公約人權相關知識，派員參加，本次由陽明交通大學黃嵩立教授主講，講授內容豐富，與會人員受益良多。

三、洽悉。

拾、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111年本縣各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視疫情發展情況做應變措施，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1年本縣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予免辦，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下午3時20分。